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93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```

graph TD
    A[在途期間＼訴願機關所在地] --> B[臺北市]
    A --> C[新北市]
    B --> D[訴願]
    B --> E[人住居]
    E --> F[地]
    E --> G[2日]
  
```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3日13時30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

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0001013號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以106年2月13日北市衛健字第106309933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2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3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

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「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○○樓）」寄送，於106年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年2月1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

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6年3月19日

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06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代

之；惟訴願人遲至106年3月23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